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I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鞍山市铁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小霞	0412-2698985	沈阳市沈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徐勇	024-24805810
鞍山市铁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杨强	0412-8853306	沈阳市大东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马阳光	024-24327320
鞍山市立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艾孟春	0412-6365199	沈阳市皇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董军	024-26217636
鞍山市千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孙超	0412-2318673	沈阳市铁西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崔丹	024-85866957
海城市生源地助学贷款资助中心	肖浩	0412-3194011	沈阳市苏家屯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张斌	024-22725369
台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崔玲	0412-4830364	沈阳市浑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秦清仪	024-24211452
岫岩满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金竹	0412-7851809	沈阳市沈北新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孙淑敏	024-89610859
朝阳市双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张健	0421-2850069	沈阳市于洪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赵小娟	024-25347058
朝阳市龙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杜秉红	0421-2576183	沈阳市江中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景晓宁	024-87881927
朝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张志榜	0421-8957066	康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孙健	024-87337169
建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丽艳	0421-7828130	法库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陈刚	024-87105530
喀左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木子	0421-4886083	新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强	024-27615666
北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孙建军	0421-5588399	阜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张玉河	0418-6324599
凌源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何明春	0421-6991680	阜蒙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秦瑶	0418-8833037
抚顺市新抚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林世香	024-58583718	彰武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董凡美	0418-6949803
抚顺市东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田影	024-53790508	丹东市元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陈晶晶	0415-2596177
抚顺市望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张桐	024-56885203	丹东市振兴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孙志强	0415-2312883
抚顺市顺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史丹丹	024-57503724	丹东市振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晏丽	0415-2890972
抚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刘昕怡	024-57551008	宽甸满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隋珊珊	0415-5122325
新宾满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龙旭雷	024-55080107	东港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史奎	0415-7122001
清原满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洋	024-53078909	凤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雪莲	0415-8122652
锦州市教育局	刘莉	0416-2121809	辽阳市白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杨鹤	0419-2150400
北镇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徐伟	0416-6696029	辽阳市文圣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吴晓梅	0419-2151221
黑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郭季	0416-5535039	辽阳市宏伟区教育局	万国强	0419-5312559
凌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影	0416-8130763	辽阳市弓长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娟	0419-5809201
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瑞	0416-7730138	辽阳市太子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吕辉	0419-2194599
本溪市平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琦娜	024-42371800	辽阳县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张琳	0419-7575611
本溪市明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孙晶	024-43887241	灯塔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兵	0419-8188756
本溪市溪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柯胜军	024-43170310	铁岭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歌	024-74997541
本溪市南芬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清溪	024-43809085	清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宋晓刚	024-72115131
本溪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崔宽妮	024-46811206	铁岭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陈航	024-78833216
桓仁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迟中芳	024-48866622	西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徐立华	024-77870070
盘锦市兴隆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周玲	0427-7822012	昌图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武悦	024-79591756
盘锦市双台子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阙梓维	0427-2390435	调兵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刘红	024-79279521
盘锦市大洼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刘宝良	0427-6961988	开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文馨慧	024-73255177
盘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飞	0427-5661118	葫芦岛市连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凌新	0429-3329336
营口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朱家明	0417-6670665	葫芦岛市龙港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徐飞	0429-3055815
鲅鱼圈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任鹏	0417-6256242	葫芦岛市南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刘倩	0429-4923348
大石桥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李福飞	0417-5614573	葫芦岛市绥中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白自同	0429-6133186
盖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闫成强	0417-7689193	建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蒋国明	0429-7120194
普口市老边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郑全伟	0417-3869085	兴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杨海盛	0429-5332069
沈阳市和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韩英志	024-23869718	葫芦岛市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康	0429-4421988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青春启航”，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指南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60** 个基点（即 **LPR5Y-0.6%**）。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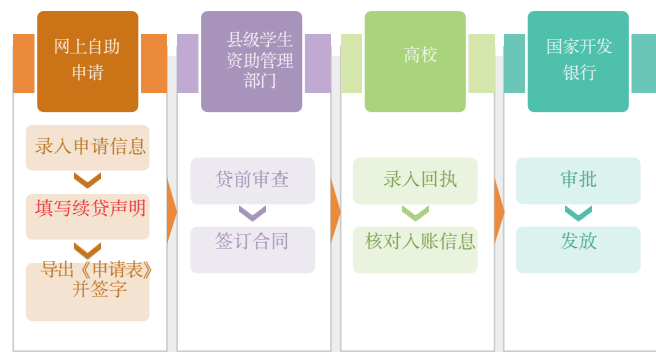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